

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摘要)

13、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什么标准?

答: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

14、全会对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提出哪些要求?

答: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

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15、全会强调要坚持哪些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答: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

16、全会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是怎么明确的?

答: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涇县县委直工委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

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涇县发改局 宣

猪瘟防治技术规范

2.3 病理变化

2.3.1 淋巴水肿、出血,呈现大理石样变;
2.3.2 肾脏呈土黄色,表面可见针尖状出血点;
2.3.3 全身浆膜、黏膜和心脏、膀胱、胆囊、扁桃体均可见出血点和出血斑,脾脏边缘出现梗死灶;

2.3.4 脾不肿大,边缘有暗紫色突出表面的出血性梗死;

2.3.5 慢性猪瘟在回肠末端、盲肠和结肠常见“钮扣状”溃疡。

2.4 实验室诊断

实验室病原学诊断必须在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

2.4.1 病原分离与鉴定

2.4.1.1 病原分离、鉴定可用细胞培养法;

2.4.1.2 病原鉴定也可采用猪瘟荧光抗体染色法,细胞浆出现特异性的荧光;

2.4.1.3 兔体交互免疫试验;

2.4.1.4 猪瘟病毒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T-PCR):主要用于临床诊断与病原监测。

涇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涇县供水总公司公示

MA 16041306079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8日

报告编号: YCSJW2018-002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涇县供水总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单位名称: 运城市海华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1月15日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检测单位公章或 CMA 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5. 委托检测对送检样品负责。
6.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单位地址: 运城市禹西路 1025 号
邮政编码: 044000
联系电话: 0359-8713066

运城市海华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SJW2018-002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采样点	/
受测单位	涇县供水总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涇县供水总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1月8日
样品数量	/	检测日期	2018年1月8日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分析日期	2018年1月8日-12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检测项目及方法: 见附表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003)、离子色谱仪(046)、可见分光光度计(008)、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004)等

检验结论: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对样品 YCSJW2018002 进行分析评价,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测试环境: 温度: 20.0-28.0℃ 湿度: 40-50%RH

报告人: 杨书平 审核人: 高晓丹 日期: 2018年1月15日

主检人: 杨书平 高晓丹 杨书平 高晓丹

备注: 录入: 陈晋卿 校对: 孙曼 打印: 2018.1.15

检测报告(续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GB5749-2006	结果评价
1	砷	mg/L	<0.01	<0.01 mg/L	合格
2	镉	mg/L	<0.005	<0.005 mg/L	合格
3	铬(六价)	mg/L	<0.004	<0.05 mg/L	合格
4	铜	mg/L	<0.0025	<0.01 mg/L	合格
5	汞	mg/L	<0.0001	<0.001 mg/L	合格
6	锰	mg/L	<0.001	<0.01 mg/L	合格
7	氯化物	mg/L	0.13	<1.0 mg/L	合格
8	硝酸盐(以N计)	mg/L	2.61	<10 mg/L	合格
9	色度	度	<5	<15 度	合格
10	浑浊度	NTU	0.24	<1.0 NTU	合格
11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合格
12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13	pH	—	7.98	6.5-8.5	合格
14	铝	mg/L	<0.008	<0.2 mg/L	合格
15	铁	mg/L	<0.05	<0.3 mg/L	合格
16	锰	mg/L	<0.05	<0.1 mg/L	合格
17	氯化物	mg/L	13.9	<250 mg/L	合格
18	硫酸盐	mg/L	19.1	<250 mg/L	合格
1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9	<1000 mg/L	合格
20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196	<450 mg/L	合格
21	耗氧量(以COD _{Mn} 计)	mg/L	0.58	<5 mg/L	合格

检测报告(续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GB5749-2006	结果评价
22	硫化物	mg/L	<0.02	<0.02 mg/L	合格
23	氨氮	mg/L	<0.02	<0.5 mg/L	合格
24	亚硝酸盐	mg/L	<0.001	<1.0 mg/L	合格

注:①水源及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3NTU
②地下水源限制时≤20mg/L
(以下空白)

附表: 样品 YCSJW2018002 的检测项目及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砷	GB/T5750.6-2006 8.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镉	GB/T5750.6-2006 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铬(六价)	GB/T5750.6-2006 10.1 二苯胺二磺基光度法
铜	GB/T5750.6-2006 1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汞	GB/T5750.6-2006 8.1 原子荧光法
锰	GB/T5750.6-2006 7.1 砷化铈原子荧光法
氯化物	GB/T5750.5-2006 3.2 离子色谱法
硝酸盐(以氮计)	GB/T5750.5-2006 3.3 离子色谱法
色度(铂钴比色法)	GB/T5750.4-2006 1.1 铂-钴比色法
浑浊度(散射浊度单位)	GB/T5750.4-2006 2.1 散射光法
臭和味	GB/T5750.4-2006 3.1 嗅气和异味法
肉眼可见物	GB/T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pH	GB/T5750.4-2006 5.1 pH 电位法
铝	GB/T5750.6-2006 1.1 铝天青5分光光度法
铁	GB/T5750.6-2006 2.2 二苯基苦肟基分光光度法
锰	GB/T5750.6-2006 3.2 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氯化物	GB/T5750.5-2006 2.2 离子色谱法
硫酸盐	GB/T5750.5-2006 1.2 离子色谱法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06 8.1 重量法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GB/T5750.4-2006 7.1 钙镁测定法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	GB/T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氨氮(以N计)	GB/T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亚硝酸盐	GB/T5750.5-2006 6.1 DPD 分光光度法
亚硝酸盐氮	GB/T5750.5-2006 10.1 重氮偶联分光光度法